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一、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一次	各校(園)長八人	1.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府教育局核定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等專案工作。 2.同性質比賽各組均獲獎時，以擇優敘獎為原則。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區域性	第一名〈或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一次	各校(園)長六人	1.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等專案工作。 2.敘獎組別如下： (1)團體組：參加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2)個人組：參加人員在五人以下者，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記嘉獎二次；第二名，指導記嘉獎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備之業務(未區分名次)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二次 (主辦人員)	校(園)長及教師，人數由教育局核定	1.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次。 2.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 3.職員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業總人數。
	全縣性			嘉獎一次 (其他人員)		
	辦理採購工程	辦理經費在二百萬以上未達一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一次	三人	1.由本府核定。 2.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辦理經費在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嘉獎一次	二人	
		辦理經費在五千萬以上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嘉獎二次	二人	
				記功一次	三人	
				嘉獎二次	三人	
二、教育人員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	國際性	第一名〈或特優〉	參加教育人員	記功二次	參加教育人員	1.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府核定之比賽。 2.教育人員個人參加競賽活動不予敘獎；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3.同性質比賽各組均獲獎時，以擇優敘獎為原則。
		第二名〈或優等〉		記功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記功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北區或五縣市(以上)	第一名〈或特優〉		嘉獎二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一次		
	縣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三、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成績優良	國際性	第一名〈或特優〉	領隊(校長、園長)、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領隊(校長、園長)、指導教師	1.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府核定之比賽。 2.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3.同一比賽各組均獲獎時，以合併不得超過記功二次為限。
		第二名〈或優等〉		記功一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記功一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北區或五縣市(以上)	第一名〈或特優〉		嘉獎二次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一次		
	縣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具 體 事 實	獎懲對象	種類	人數	備註
四、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縣市級	辦理80人以上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四至六人	1.由本府核定之研習。 2.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各梯次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同一教育人員各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時，均合併予以記功一次。 3.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辦理79人以下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1.由本府核定之研習。 2.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應俟全案各梯次辦理完竣，再併案據以辦理獎懲，同一教育人員單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時，均合併予以記功一次。 3.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 4.職員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辦理教育實驗、研究工作經評定特優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編輯本縣教育資料及書刊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二次 (主辦人員)	實際參與人員	1.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其餘人員嘉獎一次。 2.職員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敘獎。 3.職員敘獎人數納入該敘獎案總人數。
				嘉獎一次 (其他人員)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項獎懲標準應嚴實辦理，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負考核不周之責。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上開獎懲之累計與抵銷。

三、各校編打獎懲建議函及獎懲令，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確實查對受獎懲教育人員之「職別」、「身分證號碼」及各欄位代號。
-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主任填寫「教師兼○○主任」外，餘一律填寫本職「教師」。
- 3.發布獎懲令應依據所附獎懲標準表、教育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函辦理，並將獎懲標準表款項填寫於「法令依據」欄；教育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函文號、補充說明填寫於「說明」欄；另應註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4.已調職其他機關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原服務學校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由原服務學校轉請新任職之機關學校酌辦。
- 5.已辭職、退休、資遣之教育人員，於在職期間所發生獎懲案件，應將具體事由註記人事資料。
- 6.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教育人員獎懲，俟其復職後再行發布。